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农计财字〔2026〕21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青岛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6年青岛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青岛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用足用好2026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建成一批惠及民生、群众可感可及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范围

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申报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村。

二、实施周期

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下达后当年完成。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的项目

1.村内道路;

2.村内坑塘沟渠;

3.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不能实施的负面清单项目

1.村民房前屋后宅基地范围内建厕、打井、植树等应由村民自行负责的项目，民房外立面、大规模绿化等美化项目;

2.村级幼儿园、福利院、计生、优抚、五保等社会事业项

目，村办公场所、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

3.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农村县乡公路、高标准农田、农村污水处理及改厕等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者补助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4.按照有关建设规划确定搬迁撤并不再保留的村庄开展的项目；

5.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项目；

6.按照政策规定不得纳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范围的其他项目。

四、实施步骤

1.本项目一体谋划、分类实施。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坚持片区化布局，支持集中建设和美乡村，完善村内户外道路、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补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短板，不断增加乡村振兴片区数量。

2.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验收考评、奖补政策兑现等环节按照《青岛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青农字〔2026〕25号）、《青岛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26〕14号）执行。

五、保障措施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所在镇（街道），抓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计划统筹、项目储备，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导项目所在村按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开工、项目实施、工程节点进展、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保证建设质量和实效。各区（市）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台账。各级要抓好项目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提高项目参与者、管理者的履职尽责能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验收。

附件：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和资金分解计划（黄岛区）

附件

2026年青岛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和资金分解计划

区（市）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			项目奖补资金分解
	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总数量（≥个）	和美乡村项目数量（≥个）	一事一议小型项目数量（≥个）	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总资金数额（万元）
黄岛区	66	30	36	5819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